

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新县苏河镇墨河村
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新县苏河镇墨河村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 项目资金实施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新县苏河镇墨河村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 新县苏河镇墨河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 村组道路新建、新建排水沟、拦水堰、生态砖、片石入户路、石桥拓宽、简易停车场等农村型基础设施。(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)。

三、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（¥4157000.00元）全部为预算内资金，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壹佰捌拾肆万元（¥1840000.00元），带动当地群众 125 人参与工程建设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账制”办法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。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进场施工，2027 年 7 月 4 日完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 300 日历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，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八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

管部门的监督。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。

十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，余下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复验后付清。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方、财政报账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

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
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 方：



负责人

(签字)

于世宁

乙 方：

(公章)



负责人

(签字)

代高博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